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2 年 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

二、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4 号中航发展大厦 A 座会议室

三、会议会序

(一) 介绍股东大会参会情况

(二)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 2：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(三) 股东发言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回答股东提问

(四)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

(五)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(六) 现场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文件

(七) 宣布会议结束

股东大会须知

为保障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，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，确保股东大会如期、顺利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：

一、股东大会设会务组，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。

二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。股东参会登记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30至16:00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。已经完成会议登记的，且股东大会召开前在现场签到的股东，具备现场参会资格，可以参加现场投票。其他到现场的股东，请自行通过网络投票。

三、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，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，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

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、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，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四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需注意的事项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，表决票须写明投票人姓名及持有或代表股数，否则投票无效。特请各位股东用钢笔或碳素笔准确填写，填写表决票时，同意在“同意”栏内填写票数，不同意在“反对”栏内填写票数，放弃表决权时在“弃权”栏内填写票数。投票时按秩序投入投票箱，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表决结果，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本次大会由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。

六、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，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。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，谢绝个人录音、照相和录像，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，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。

目 录

议案 1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 2：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 1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 案

各位股东代表：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董事长王学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王学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王学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王学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为尽快增补董事，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闫灵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

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1月14日

附件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闫灵喜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处长、处长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，本公司董事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资本管理部副部长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，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

议案 2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 案

各位股东代表：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陶国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陶国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陶国飞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因陶国飞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递交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，在此期间陶国飞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责。

为尽快增补监事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胡万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。

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

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1月14日

附件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胡万林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美国西锐工业公司财务副总监。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。